(上接A25版)

如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为:

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其可得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为:

认购份额 = $\sum_{i=1}^{n}$ (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1.00

认购费用/佣金=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或佣金比率)×认购费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或佣金

(“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5.50元和14.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5.50)/1.00+(20,000×4.50)/1.00=245,000份

认购佣金=1.00×245,000×0.08%=196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24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96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费用/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245,000/(1+0.08%)×0.08%=195份

净认购份额=245,000-195=244,805份。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四)发售代理机构接受投资者单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以及单只股票股数为1,000股以上,超过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的网下股票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妥并签章的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席位号。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a、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41000500040008376

现代化支付系统:103584000050

b、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29200065484

现代化支付系统:102584003247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公告限制的除外)。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三)认购程序: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和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公告限制的除外)。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5、认购手续: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申报的股票予以冻结。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四)特别提示: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募集结束前,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告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则公告中的调入名单将也纳入认购清单。

七、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结算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结算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结算机构予以冻结。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佩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2、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1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严丽娟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雷宇钦

电话:0591-38507679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电话:0571-85783737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人代表: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网址:www.cicc.com.cn

(1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传真:0731-85832214

客服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808

传真:021-687781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2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5)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电话:0769-22116572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 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网上现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崔巍

联系电话:010-59378856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在募集结束前,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告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则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公告中的调入名单将也纳入认购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788	北大医药	600521	华海药业	000919	金陵药业
600535	天士力	002038	双鹭药业	002219	恒康医疗
600436	片仔癀	002422	科伦药业	000423	东阿阿胶
600566	洪城股份	600488	天药股份	000650	仁和药业
002317	众生药业	600557	康缘药业	600161	天坛生物
600587	新华医疗	600750	江中药业	600664	哈药股份
002275	桂林三金	000566	海南海药	600216	浙江医药
600195	中牧股份	600276	恒瑞医药	002001	新和成
002603	以岭药业	002294	信立泰	600867	通化东宝
000513	丽珠集团	000538	云南白药	600332	白云山
002393	力生制药	002118	紫鑫药业	000518	四环生物
002223	鱼跃医疗	002022	科华生物	600351	亚宝药业
600201	金宇集团	600572	康恩贝	600614	鼎立股份
002332	仙琚制药	600085	同仁堂	600267	海正药业
600479	千金药业	002399	海普瑞	600196	复星医药
002424	贵州百灵	000999	华润三九	600645	中源协和
002653	海思科	000623	吉林敖东	600252	中恒集团
600062	华润双鹤	600079	人福医药	600812	华北制药
600380	健康元	002007	华兰生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决定拒绝接受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成分股中的以下长期停牌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请。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若新增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329	中新药业
002252	上海莱士
002437	誉衡药业
600422	昆明制药
002551	尚荣医疗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接A25版)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基金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代销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如增加场外申赎)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9)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